

# 未婚青年：

## 計 畫 幸 福 家 庭

邱 美 珠



青年男女

，只要不是癡呆，大都會編織一個幸福的未來，男的希望自己擁有優良的成績，找到一分待遇優厚的工作，在工作上擁有優良的表現。希望未來的對象是麗質天生，善理家務，賢妻良母型的好內助。女的希望自己美艷動人，找到一個英俊瀟灑，經濟優裕的先生，自己能永保青春美麗，有幸福美滿的家庭。

但理想與事實有時是兩回事，要想使家庭幸福美滿，就應在婚前有所計畫，不能整日只做白日夢。

結婚生活是人的基本要求，也是人生旅途必經之途。何時結婚，沒有一定的規定，十六歲結婚也可以，五十歲結婚也可以，只要他想結婚，又有足夠的能力結婚就可以。

然而太早結婚，生理上尚未完全成熟，胎兒發育較差，年輕產婦生產危險性也大，本身也沒足夠的經濟能

力和事業基礎，很難負起養兒育女的責任，家庭如何能幸福？

過於晚婚，婦女的產道已失去彈性，容易造成難產，對母親及嬰兒都很危險。我以為結婚適宜的年齡，女子應在二十五歲左右，男的在二十八歲左右，此時無論生理上、心理上及社會上都較成熟。

一對戀人，當婚禮完畢，即成為一對恩愛的夫婦，新婚的日子是一生中最難忘，最愉快，最值得回憶的，如果剛進門，馬上「入門喜」，由於心理上還沒做父母的準備，一旦很快地做了父母，不僅無法享受新婚的樂趣，更會驚惶失措，況且經濟基礎尚不穩固，難免發生許多問題。

我會與一些婦女討論新婚避孕問題，她們幾乎全不贊成在新婚期間就開始避孕，且一致認為避孕是針對孩子生得太多者的一種控制措施。新婚又還沒有孩子，為何要避孕？又結婚不生孩子，那又為什麼要結婚？乍聽之下，好像蠻有道理，而結婚是為生孩子的想法，也是無可厚非，但如果認為生孩子是結婚獨一無二目的，在新婚後馬上懷孕是當然的事，如此對結婚的意義未免太低估、太淺見了。

有一個教育學家曾說：「結婚的目的，是在充實生命」，生命是多采多姿的，而新婚的生活應該更為多采多姿才是，如在新婚後馬上懷孕，這個目的將大大的受到影響。

### 婚後計畫生育的意義

在我們中國的許多大家庭中，娶妻是為侍奉公婆，生子是為滿足父母抱孫慾者比比皆是，這是「孝」道，我們不能批評。在大家庭這樣做也許不致發生太大困難，孩子生了公婆樂於代為照料，可省去許多麻煩，但目前這種家庭究竟少數。不但如此，今日社會大多數新成立的家庭，夫婦都在工作，如果結婚後馬上生孩子，要如何來照顧呢？請用人照管？辭職自己帶小孩？或送到育嬰所呢？在這

因此新婚夫婦，最好是在婚後兩三年再有孩子，才能享受新婚的樂趣及避免發生經濟上問題。

十個月的懷胎，生產的過程，小孩的哺乳，使母體疲勞不堪，因此產後應有一段較長的時間休息，以恢復體力。嬰兒也要有充分的照顧及愛護，若在這時母親又懷孕，沒有精力照顧剛出世的孩子。孩子未滿一歲，第二個孩子又出世，年齡太接近，彼此容易猜忌，更無法得到充分的父母愛和良好的營養及身心的發展，母親也會因太累而影響身體的健康。因此生育應有間隔，最好是隔三年。

「多子多孫多福氣」，為中國傳統的社会思想，在農業的社會裡，家

種狀況下必得先有周詳的考慮與安排，如到時再抱頭謀對策，那就痛苦了。

同時，大多數年輕人在剛結婚時，都沒有適當的經濟基礎，如在此等經濟力薄弱的狀況下，再加添一個孩子，將使家庭經濟更加困難，甚或經常缺乏足夠的金錢供給嬰兒良好的營養，影响小孩日後的幸福。

一般供養一個嬰兒的生活費用，常比大人還要來得高。如果能待稍有儲蓄再行懷孕育兒，在經濟上將可較為充裕，在小孩來說也可受到較周全的照顧。

楊漢淙

再者，為了

實現婚前所幻想的美夢，如在婚後馬上抱小孩，將因一下子適應不了，而破壞家庭甜蜜的氣氛。孩子固然可滿足父母的心理，但家裡多了一個孩子，將增添許多麻煩事，妻子也很容易因此轉移對丈夫的關注，許多口角也因此而起。如果能待婚後一段時間再懷孕，讓抱兒的慾望更強烈，在心理上也有更充分的準備再行懷孕分娩，孩子將可為這小家庭增加無限的歡樂。

因此凡是聰明人，就應對你的家庭有妥善的計畫，不可聽天由命，如此可使你擁有一個更幸福美滿的家庭。